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2023年1月修訂）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其中大部分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3. 本公司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或由委員會或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所委派之人士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4.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有需要時須另行召開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另行召開會議。
6. 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7.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及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會議之全部或部分環節，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人，以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8.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9. 經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乃有效及具有效力，如同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
10. 委員會會議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管。

職責、職權及職能

11. 委員會須：

- (a) 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
- (b)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為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經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d) 下列其中一項：
 - (i) 獲轉授職責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或
 -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當中應包括非現金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賠償款項，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

- (e)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酬、所付出之時間與承擔之責任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g) 檢討及批准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及不致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遭解僱或罷免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適當；
- (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 (j)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

- (k) 倘需要，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l)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 (m) 倘有此情況，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建議股東如何投票；及
- (n)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本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就任何需要之變動提出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 12. 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工作及其責任之提問。

授權

-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索取有關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聘用條款之資料，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14.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匯報程序

- 15.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所得出之結果及提出之建議。

刊登職權範圍

- 16. 職權範圍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完-